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1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怡亘

相　對　人　銀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室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於他方不履行義務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者，依同法同條第3 項規定，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。依非訟事件法第31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之規定，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本文：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」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在案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3,659元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稱其與相對人於110年11月26日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薪資23,659元等語，聲請人固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憑，惟依該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，相對人應於110年12月10日將工資差額23,659元

匯入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，然聲請人並未提出原領薪資帳戶資料供本院參酌，是無從證明相對人未依期履行調解內容。經本院於111年1月1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10日內補正上開文件，逾期將駁回其聲請。上開裁定經本院於111年1月26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。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復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），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難謂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甄